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9 楼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7 人，代表股份 171,594,8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217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9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68,708,4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776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1 人，代表股份 2,886,3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41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3 人，代表股份 14,945,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059,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代表股份 2,886,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654,504,15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94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52,564,156 股。）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张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445,985	99.9132%	114,700	0.0668%	34,200	0.01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6,532	99.0037%	114,700	0.7675%	34,200	0.2288%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446,085	99.9133%	114,100	0.0665%	34,700	0.02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6,632	99.0044%	114,100	0.7634%	34,700	0.2322%	0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443,585	99.9118%	114,100	0.0665%	37,200	0.02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4,132	98.9877%	114,100	0.7634%	37,200	0.2489%	0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	总表决情况	171,441,485	99.9106%	118,200	0.0689%	35,200	0.0205%	0	通过

	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2,032	98.9736%	118,200	0.7909%	35,200	0.2355%	0	
4.00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443,085	99.9115%	114,100	0.0665%	37,700	0.02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3,632	98.9843%	114,100	0.7634%	37,700	0.2523%	0	

议案 2.00、3.01、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张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